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航天局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航天局（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航天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科技进步和共享航天科技成果；

注意到1992年5月8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愿加强两国友谊和双边技术合作。

双方为推动两国在航天领域合作，促进两国社会经济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律法规，并基于真诚友好、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推动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确定双边航天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外层空间研究；
- (二) 通信和遥感卫星系统；
- (三) 发射服务；
- (四) 卫星在轨运营及管理；
- (五) 航天工业基础设施；
- (六) 卫星应用；
- (七) 双方协商确定的航天服务和产品。

第三条

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双边合作：

- (一) 联合科学研究项目；
- (二) 有关外层空间研究与利用的咨询与互助；
- (三) 以培训、科学技术交流、联合科研及咨询方式实现双方专家、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交流；

- (四) 技术信息和科学技术的双边互助与交流；
- (五) 联合主办学术和技术方面的论坛与会议；
- (六)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途径。

第 四 条

双方应推动两国间相关机构与企业在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应当依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所在国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对另一方在本协定下实施的联合工作前和实施过程中产生和取得的知识产权予以高度重视，并提供充分保护。

第 六 条

一、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促进本协定下联合活动信息和数据的相互交换。

二、未经书面同意，一方从另一方得到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交。

第 七 条

任何财产、技术、信息和数据的转让应遵守各自国家出口控制领域的法律法规，并且不得在损害各自国家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实施。

第 八 条

一、一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在本协定下联合活动中在其领土内使用财产的另一方提供法律和实物保护。

联合活动下使用财产的保护问题可在实施具体航天合作项目

的单独协议中规定。

二、必要时在联合活动下双方可签署技术保护措施协议或者为双方合作单位间签署此类协议给予支持。

第九 条

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便利本协定下人员交流，特别是办理进入其领土和停留的手续。

第十 条

一、双方在互惠基础上互不提出由于实施本协定下的联合活动对工作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任何要求。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相互拒绝责任要求不适用于：

由于蓄意、疏忽或草率所造成的损害索赔；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索赔；

由自然人、或者其继承人、或者其他法定继承人根据由于对人身造成的损伤、对健康造成的某种严重损害，或者造成自然人死亡所提出的索赔；

根据双方明确约定的协定条款产生的索赔。

第十 一条

在解释和应用本协定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或分歧，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二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书面形式的修改和补充。

第十 三条

一、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渠道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定，只要通过外交渠道书面将此意愿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另一方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四、在本协定终止的情况下，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定，其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所有未完成的计划和项目。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一份。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

代 表

胡亚枫

(签 字)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航天局

代 表

赞姆布拉

(签 字)